

**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100%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提供借款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100%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提供借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缓解天池铝业资金紧张的情形，有利于解决天池铝业持续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，根据借款合同制定、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，使公司资金风险降低；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向阳\_\_\_\_\_

张伟华\_\_\_\_\_

胡 燕\_\_\_\_\_

2022 年 3 月 25 日